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黃暐智

　　賴暐凱

被　　告　阮文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0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駁回部分之理由要領

一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3年1月間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28日止，已使用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,137元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61,498元（即工資10,510元＋零件26,1

37元＋烤漆24,851元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未劃分幹、支道，且同為直行車，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，固有過失，惟依兩車行向及兩車車損部位觀之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亦未減速注意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是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然與有過失。爰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酌減被告賠償責任30%。即原告請求之金額於43,049元（即61,498元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內為有理由。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7,850×0.369×(2/12)=1,71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7,850-1,713=26,137